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 684/E555/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的發展是一個持續的、不斷完善的過程。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秉持“教育興澳”的方針，按照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條件，優先保障教育投入，成功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保障了年青一代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設立教育發展基金，支援和推動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同時，加大力度完善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支援，全力支持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持續推進小班制的實施，為提升教學效能、改進教學方法創造有利條件。2012 年頒布並開始實施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為師資隊伍的長遠發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也於 2014 年頒佈，將有效促進本澳的課程改革。澳門 15 歲學生連續參加了 4 次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組織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證明澳門的教育系統是參與計劃的經濟體中既有高教育質量且兼備教育公平的 8 個教育系統之一，也是數學、科學和閱讀三方面的素養歷屆均有進步的 11 個經濟體之一。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教育用地的合理規劃和學校的區域分佈，不斷完善學校的空間和教育環境，努力促進教育素質的整體提升。在教育規劃方面，2011 年公佈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明確指出，將“在城市規劃尤其是新填海區為學校發展預留土地”。就此，本局與相關部門一直保持密切聯絡，於舊區重建及新城填海規劃方面按各區的人口數及預計學額需求提出預留教育用地的建議，立足長遠規劃學校系統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在具體工作方面，本局於 2007 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對各類學校環境的改善提出了有針對性的分析及建議。同時，積極從多方面尋求改善學校教育環境的辦法：一是批給土地，“回歸”以來共有 10 間學校獲得政府批地；二是批給設施，以幫助暫未獲批土地的學校優先改善教學環境；三是積極協助學校進行擴建或重建工程。經過多年的努力，本澳學校的空間已有明顯改善，學生人均建築面積及校內戶外活動面積已從 2002 年的 7.14 平方米增加至 2013 年的 11.55 平方米。

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從上述三方面努力開展工作，以進一步完善學校的空間和教學條件。在中、長期規劃上，因應本澳人口規模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未來新城區將預留空間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和教育設施，當中包括“學校村”的構思；同時，本局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達成共識，將加快開發“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TN 地段）所預留的教育用地中具備條件的部份。

短期而言，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近年放寬學校用地的校舍高度，本局將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助，鼓勵及協助有需要及具備條件的學校進行擴建、重建，以改善現有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目前，有多所學校的工程正在進行中或已準備開展，還有多間學校已擬定了新建或擴建的計劃。

所有上述措施，均會優先考慮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亟需改善的學校，當中包括在類似裙樓的設施中運作的學校。

局長

梁勵

2014 年 8 月 12 日